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海峽兩岸尊重與交流獎學金」設置要點

102.7.22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本獎學金設於本校社會科學院，發放對象為政治學相關專業學生，不設籍貫、性別、年齡等任何限制，旨在促進關心兩岸發展的同學能夠在互相尊重、互相交流的基礎上精進學業，為自己的未來與兩岸的未來堅實基礎、開闊眼界、規劃前程。

二、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首筆金額（自 2013 年 9 月後 10 年內 50 萬新臺幣）由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研究所首位大陸籍碩士畢業校友捐贈。後續金額則持開放處理，並將根據其他捐資人意願與相關系所所務委員會商定後對章程條款進行修訂。

三、獎勵辦法

(一)每學年獎學金總額 5 萬元（新臺幣，下同）。

(二)原則上每學年獎予 5 名贊成本獎學金宗旨之同學，每人 1 萬元。其中，獎予 1 名在學習成績中上的前提下、對兩岸問題有較為優秀的獨立見解、並有相應的論文成果之同學（具體研究領域不限，理論研究或實務分析均可）；另外 4 名為則為品學兼優之同學。

(三)如未有較為出色之相關論文，則 5 名全部獎予品學兼優之同學。如有超過 1 篇之優秀論文，則由捐資人在保持公正原則的前提下額外獎予。

(四)未獲得其他獎學金、或家境清寒之同學優先考慮。

四、申請手續

請備妥下列文件各 1 份：申請表；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附歷年排名)；其他相關資料(如論文、家境證明)等。

五、申請與獎勵時間

申請期限：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公佈審查結果：每年 12 月 15 日前

頒獎：每年 12 月 31 日前

六、執行及修訂

本獎學金由政治學研究所所務會議實施執行。

本獎學金實施之解釋、修訂均由捐資人與相關系所所務委員會商定，並由後者執行。